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40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卓聖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卓聖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卓聖輝（下稱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

01 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
02 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
04 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05 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6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犯罪行
07 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本院審核認聲
08 請為正當，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
09 期等情形，審酌本件受刑人犯罪類型與罪質，並綜合斟酌受
10 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動機、情節、所生
11 危害輕重、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
12 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在兼顧刑
13 罰衡平之要求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
1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3之
15 罪，雖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7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
16 月確定，然依上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仍可再定應
17 執行行刑，且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
18 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

19 四、末以，本案所聲請部分均屬得易科罰金之類型，牽涉案件情
20 節尚屬單純，且本院審酌應執行之刑時復受內部界線所拘
21 束，可資減讓幅度有限，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
22 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
23 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末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黃瓊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